

8.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申請人）

_____（第1申請人名稱）、

_____（第2申請人名稱）、

_____（第3申請人名稱）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投標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之申購（第_____標_____坵塊），
並協議如下：

- 一、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由_____（申請人名稱）為投標申請人，並以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申購作業及意見之聯繫，任何由投標申請人具名代表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申請人全體之行為，對投標申請人之通知，亦視為對共同投標申請人之通知。
- 二、於得標後，共同投標申請人分別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土地價款繳納等各項權利義務之比例如下（比例合計應等於1）：
第1申請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第2申請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第3申請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 三、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土地價款依據前條持分比例計算後，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共同投標申請人於得標後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如有任意申請人未依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買賣契約簽約時，視同全數共同投標申請人皆放棄承購資格，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如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後共同投標申請人有其他重大情事或破產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時，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其他共同投標申請人繼受。

六、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非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不得變更，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七、本協議書由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